

证券代码：688628

证券简称：优利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交易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杨月彬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3,500股，本次交易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杨月彬先生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均价 （元/股）	成交金额 （元）
2023年7月24日	买入	12,000	42.934	515,208
2023年7月24日	买入	1,500	42.660	63,990

因公司预约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日为2023年8月4日，杨月彬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违规增持。

二、对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杨月彬先生声明：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。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，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！

三、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处理及补救措施

1、杨月彬先生承诺：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。未来将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，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